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55,0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徐时清先生、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

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拟向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义浒、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55,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1,576,559	100%	0	0%	0	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76,55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76,55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清丽、祖岳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